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决算公开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公证处成立于一九八八年，属于财政补助二类、实行定员定额核拨事业编制单位。单位职能是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处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本级。我处是清远市司法局下属的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人数为 7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数为 5 人，没有设置内部机构，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处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12.75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60.0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1.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1.45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7.20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21	12.74
本年收入合计	9	220.60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1.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9.19
	12			25	
总计	13	220.60	总计	26	22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60	206.07	0.00	12.75	0.00	0.00	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21	197.43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	司法	199.21	197.43	0.00	0.00	0.00	0.00	1.78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99.21	197.43	0.00	0.00	0.00	0.00	1.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5	0.00	0.00	12.7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75	0.00	0.00	12.7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75	0.00	0.00	12.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41	181.4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2	160.0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0.02	160.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2	160.0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75	12.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8.24	158.24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	0	0.00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1.44	1.44	0.00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7.2	7.2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6.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6.88	166.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9.19	39.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206.07	总计	28	206.07	206.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6.88	166.8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24	158.24	0
20406	司法	158.24	158.24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8.24	158.24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	1.4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7.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30101	基本工资	54.61	30201	办公费	2.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70	30202	印刷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30103	奖金	18.6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9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9.82	30206	电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	30211	差旅费	0.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8.51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人员经费合计		138.00	公用经费合计					2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我处 2017 年度总收入 220.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0.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06.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36.21 万元相比，增加 169.86 万元，增长 469%，原因是：往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核算财政核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今年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将我处非税收入返拨款即事业收入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经费给我处使用，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大增。

2、事业收入 1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205.38 万元相比，减少 192.63 万元，下降 94%，原因是：往年事业收入核算本处财政专户非税收入返拨款，今年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将该科目核算的收入通过财政拨款收入核算了，导致事业收入大幅下降。

3、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收入 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1.17 万元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61%，原因是公证提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我处 2017 年总收入 220.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242.76 万元相比，减少 22.16 万元，下降 9.13%，原因是公证业务中的继承权公证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下调了收费比例，加上办证数量减少，收入减少。

（二）2017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我处 2017 年度总支出 181.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160.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24.10 万元相比，增加 135.92 万元，增长 563%。原因是：往年该项支出只列支财政局核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今年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今年该项支出是我处的日常运行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2.02 相比，下降 0.58 万元，下降 29%，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 7.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10.08 万元相比，减少 2.88 万元，下降 29%，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4、其他支出 1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155.43 万元相比，减少 142.68 万元，下降 92%，原因是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该项支出往年属于事业支出，今年将事业支出放在第一项公共安全支出。

综上所述，我处 2017 年总支出 181.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 191.63 万元相比，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5.33%。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我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0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原因是：我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我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8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减少 39.19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我处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的原则；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原因是：我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158.24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44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7.20 万元，用于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由于我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因为我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无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处共有车辆 1 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处 2017 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